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520,19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包括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及(ii)概無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待註銷且須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在投票中有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執行董事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8,897,794 (100%)	0 (0%)
2.	(a) 重選鄺旭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8,897,794 (100%)	0 (0%)
	(b) 重選王安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8,897,794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8,897,794 (100%)	0 (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897,794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	68,897,794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8,897,794 (100%)	0 (0%)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68,897,794 (100%)	0 (0%)

*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贊成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